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1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即  
受刑人 李孟威

具保人 李崑茂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李孟威因詐欺，前經具保人李崑茂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尚在逃匿中為要件。故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若經緝獲，即不得謂其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8、434號判決判處「有期徒刑1年6月，共2罪；有期徒刑1年5月，共5罪」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

01 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  
02 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亦有臺灣高雄地  
03 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  
04 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，固堪認  
05 定。

06 (二)、惟被告已於本院裁定前之民國114年12月10日入法務部矯正  
07 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另案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可  
08 參。被告現既已入監執行，自無逃匿之情，依前開說明，自  
09 不得以其逃匿為由裁定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準此，本件  
10 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書慧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17 書記官 李欣妍